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7761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庞风山、吴凤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2)辽0102民初3895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庞风山、吴凤琴名下位于和平区文体路7-6号2-14-2(建筑面积116.8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及室内物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庞风山、吴凤琴名下位于和平区文体路7-6号2-14-2(建筑面积116.8平方米)的房产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赵佳
执行员 李腾蛟
执行员 刘训兵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
书记员 宋宏怡

